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丁磊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772557, 项目名称: Cldn7和SOX9相互作用调控 β -catenin信号通路维持大肠癌干样细胞特性的分子机制研究, 直接费用: 55.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18年01月至 2021年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 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 其中,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 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7年8月17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首都医科大学 丁磊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372585,项目名称 Cldn-7 调控 Intergrin/FAK 信号通路参与大肠癌发生、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资助金额 85.00 万元,项目起止年月: 2014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 16 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 16 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先行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16 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3 年 08 月 15 日



培养计划编号：2014-3-048

北京市卫生系统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 培养计划任务书

姓 名：丁磊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子信箱：dinglei1005@126.com

联系电话（单位/手机）：13552778211

获资助层次：学科骨干

获资助专业：肿瘤外科

起止日期：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制